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ray Media Group Limited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3)

主要交易：
深圳地鐵
廣告及媒體資源之
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

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3月22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雅仕維與深圳地鐵訂立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據此，上海雅仕維獲授予獨家權以使用及營運由深圳地鐵營運之深圳地鐵2(3期)、3、6、8(1期)及10號線之廣告及媒體資源，並向深圳地鐵支付特許經營費。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時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由於有關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項下之代價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訂立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立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將令本集團需要將獨家代理經營權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經參考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項下固定租金付款之總現值計算之金額約為人民幣887,000,000（相當於約1,060,000,000港元），故訂立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之價值乃基於按成本計量之使用權資產，包括：(i)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所在地點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時產生之成本估計。

概無董事於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批准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而言，於批准交易之股東大會合共持有超過50%投票權之一名股東或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之書面批准可被接納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本公司已接獲Media Cornerstone Limited（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53.59%）有關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之書面批准，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代舉行股東大會。

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於2021年4月1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用途。

緒言

於2021年3月22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雅仕維與深圳地鐵訂立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據此，上海雅仕維獲授予獨家權以使用及營運由深圳地鐵營運之深圳地鐵2(3期)、3、6、8(1期)及10號線之廣告及媒體資源，並向深圳地鐵支付特許經營費。

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

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之主要條款

| | | |
|-------|---|---|
| 日期 | : | 2021年3月22日 |
| 訂約方 | : | (i) 上海雅仕維 (ii) 深圳地鐵 |
| 主體事項 | : | 上海雅仕維獲授予獨家權以使用及營運由深圳地鐵營運之深圳地鐵2(3期)、3、6、8(1期)及10號線之廣告及媒體資源，並向深圳地鐵支付特許經營費。 |
| 協議期間 | : | 2021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
| 特許經營費 | : | 各協議期間之特許經營費將根據上海雅仕維在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下營運深圳地鐵2(3期)、3、6、8(1期)及10號線之廣告及媒體資源產生之年度收入釐定。倘年度收入等於或低於年度目標收入，上海雅仕維同意支付最低保證費，而倘年度收入超過年度目標收入，則支付最低保證費加年度收入之一個協定百分比。 |

倘年度收入等於或低於各年度目標收入，整個協議期間之最低特許經營費（即最低保證費用之總和）為人民幣1,022,400,000（相當於約1,221,768,000港元）。

特許經營費總額乃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考慮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下的使用權資產之估值，金額約為人民幣887,000,000（相當於約1,060,000,000港元）。

保證

： 上海雅仕維同意以銀行擔保形式向深圳地鐵支付人民幣64,820,160（相當於約77,460,000港元），作為履行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的保證。首份銀行擔保須於簽署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起計15個工作日內支付，並應於付款後生效。上海雅仕維須確保該保證在整個協議期間一直有效。

該保證將於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結束後退回予上海雅仕維，前提是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並無延長，並視乎有否根據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對保證作出任何扣減。

付款：上海雅仕維須於簽署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起計30個工作日內向深圳地鐵支付首筆款項。上海雅仕維須於各曆月開始後10個工作日內向深圳地鐵支付每月最低保證費。

上海雅仕維將於各曆年結束後90個工作日內向深圳地鐵提供一份由深圳地鐵批准的獨立核數師所編製的經審核年度收入報告，以計算額外特許經營費。最低保證費的任何額外特許經營費應於該審核報告日期起計10個工作日內支付予深圳地鐵。

有關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香港、澳門及東南亞從事戶外廣告媒體發展及經營，包括機場、地鐵線、廣告牌及大廈創意廣告。

上海雅仕維

上海雅仕維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雅仕維主要於中國從事戶外廣告媒體服務。

深圳地鐵

深圳地鐵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深圳地鐵主要於中國從事地鐵線的物業管理及建設及營運。深圳地鐵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深圳地鐵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上市規則項下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訂立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大中華地區一家優秀之戶外媒體公司，策略重心定於巨型交通運輸廣告媒體管理，包括機場、地鐵線及高鐵線。本集團亦為香港現有之兩家經營地鐵線廣告之戶外媒體公司之一。

深圳地鐵線位於中國廣東深圳市。深圳地鐵線長約138公里，共設91個車站。本集團由2010年起開始營運深圳地鐵之廣告及媒體資源。

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認為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時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由於有關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項下之代價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訂立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立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將令本集團需要將獨家代理經營權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經參考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項下固定租金付款之總現值計算之金額約為人民幣887,000,000(相當於約1,060,000,000港元)，故訂立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之價值乃基於按成本計量之使用權資產，包括：(i)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所在地點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時產生之成本估計。

概無董事於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批准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而言，於批准交易之股東大會合共持有超過50%投票權之一名股東或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之書面批准可被接納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本公司已接獲Media Cornerstone Limited(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53.59%)有關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之書面批准，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代舉行股東大會。

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於2021年4月1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用途。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年度收入」 | 指 | 上海雅仕維於相關曆年根據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營運深圳地鐵2(3期)、3、6、8(1期)及10號線之廣告及媒體資源所產生之年度收入 |
| 「年度目標收入」 | 指 | 根據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各曆年之目標收入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993) |
| 「特許經營費」 | 指 | 上海雅仕維根據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須向深圳地鐵支付之特許經營費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 | 指 | 上海雅仕維與深圳地鐵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22日之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海雅仕維獲授予獨家權以使用及營運由深圳地鐵營運之深圳地鐵2(3期)、3、6、8(1期)及10號線之廣告及媒體資源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公里」 | 指 | 公里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上海雅仕維」 | 指 | 上海雅仕維廣告有限公司，於1999年4月27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深圳地鐵」 | 指 | 深圳市地鐵集團有限公司，於1998年7月31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深圳地鐵線」 | 指 | 深圳地鐵2(3期)、3、6、8(1期)及10號線(就本公告而言)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德興

香港，2021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德興先生及林家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志堅先生及楊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照祥先生、馬豪輝先生*GBS JP*及麥嘉齡女士。

就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且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兌1.19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